



各位家長：

在紐約市公校系統，學生的隱私是頭等要務。這意味著使用行業標準和最佳做法來保護學生數據，培訓我們的員工在處理學生資訊時的責任，並要求第三方供應商完成我們的數據隱私和安全合規程序。這也意味著我們要告知學生和家長其隱私權利。

為了幫助您隨時了解情況，我們分享了一份隱私資料包，其中包含有關您的權利以及我們如何保護學生資訊的重要資訊。這份資料包解釋了您在聯邦、州和地方隱私法（包括最近更新的《總監條例》A-820）下的權利。資料包包括：

- **隱私權 101：**概括您的九項最重要隱私權的一頁傳單。
- **《家庭教育權利及隱私法案》（FERPA）的年度通知：**解釋在《家庭教育權利及隱私法案》（FERPA）下您的權利，包括您獲取子女的記錄的權利，以及您就這些資訊保密的權利。
- **《保護學生權利修正案》（PPRA）的年度通知：**概述在《保護學生權利修正案》下您的權利，尤其是關於問卷調查和從學生收集的資訊。
- **家長數據隱私及安全權利法案：**說明學生數據如何受到法律的保護，以及紐約市公校系統及其合作夥伴在保護學生數據安全方面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確保您了解情況、被賦予權能，並且確信您子女的資訊得到謹慎和受尊重的處理。我們鼓勵您查看這些材料，並造訪網站了解詳情：[schools.nyc.gov/StudentPrivacy](https://schools.nyc.gov/StudentPrivacy)。如有問題，您還發電郵到：[studentprivacy@schools.nyc.gov](mailto:studentprivacy@schools.nyc.gov)。

誠致敬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dark ink that reads 'Dennis Doyle'.

Dennis Doyle

紐約市公校系統

總法律顧問辦公室（Office of the General Counsel）

首席隱私權執行官

# 隱私權101

紐約市公校系統(NYCPS)嚴肅對待您和您子女的資訊保密事宜。學生隱私的意思是，確保學生的個人詳細資料、學業記錄和其他敏感資料安全無虞。

您身為紐約市公校系統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您有各種幫助保護您子女的個人和教育資訊的權利。

## 您有九個最重要的隱私權：



### 獲取的權利

您可以查看子女的教育記錄，例如成績、出席情況、紀律報告和個別教育計劃(IEP)。



### 修訂記錄的權利

如果您相信子女的教育記錄不正確或侵犯了他們的隱私，您可以要求予以更正。



### 資訊不予以披露的權利

紐約市公校系統在分享您子女的資訊前都需要您的書面同意。有例外的情況，例如：名錄資訊，健康和安全的緊急情況。



### 資料得以安全保管的權利

您子女的資訊在傳送和儲存時都得到保護。



### 不讓自己的數據被出售的權利

您子女的資料不能出售或用作商業、營銷或廣告目的。



### 知悉數據洩露的權利

如果您子女的資訊在數據洩露事件中洩露或分享給沒有權限收到此類資訊的人，紐約市公校系統將通知您。



### 知道學生問卷調查的權利

您有權選擇是否讓子女參與某些敏感主題的問卷調查和檢查/考試。



### 知悉自己權利的獲知權

根據聯邦、州和本地法律和條例，在每個學年開始時，您都會收到有關您的隱私權的通知。



### 提出投訴的權利

您可以就可能不當使用您子女的數據的事宜，向紐約市公校系統、紐約州教育廳或美國教育部提出投訴。

請上網查看有關細節：[schools.nyc.gov/StudentPrivacy](https://schools.nyc.gov/StudentPrivacy)



## 2025-26 學年年度《家庭教育權利及隱私法案》（FERPA）通知

**家庭教育權利及隱私法案（FERPA）**是聯邦法律，該法律向家長和學生提供與學生的教育記錄以及這些記錄中包括的任何個人可識別資訊（PII）有關的某些權利。如果您是一名年滿 18 歲的學生（也稱作符合資格的學生），您享有這些權利。如果您未滿 18 歲，則您的家長享有這些權利。

簡而言之，FERPA 賦予您下列權利：

### 1. 在 45 天之內檢查並檢視教育記錄。

您應該以書面形式向校長提出要求查看教育記錄（查看學生記錄的申請表在[網上](#)）。紐約市公校系統在核實了您的身份和是否有權獲得申請的記錄之後，會向您提供所申請的記錄或者安排時間和地點讓您查看所申請的記錄。

### 2. 如果您認為教育記錄不準確、誤導，或者違反學生在 FERPA 下的隱私權利，請提出要求作出更改。

您應該以書面形式向校長提出要求（電子郵件也可接受），說明您要求更改哪些記錄，您為什麼認為當前的資訊不準確、誤導或者違反學生在 FERPA 下的隱私權利，以及您提議的更改。如果紐約市公校系統決定不會對您要求更改的教育記錄作出修訂，您將收到關於如何申訴這一決定以及要求召開聽證會的資訊。

### 3. 在披露學生教育記錄中的個人可識別資訊之前，會要求書面同意。

不過，有些情況下，FERPA 允許未經家長同意可以披露這些資訊。學生的個人可識別資訊在未經家長同意下可以披露的例子如下：

- 向對這些資訊有合法教育關注的學校工作人員披露。
- 當學生註冊入學或轉學至另一所學校、學區或教育機構時。
- 因審計或評估理由向獲授權的政府人員披露。
- 因學生的財務援助貸款申請的相關事宜而披露。
- 向為紐約市公校系統或代表紐約市公校系統做研究的機構披露。
- 如果年滿 18 歲的學生按照國稅局（IRS）稅務原因是一名受撫養人，則向該學生的家長披露。
- 為了遵守司法令或合法出具的傳票而披露。
- 在出現健康或安全緊急情況時，向適當的工作人員披露。
- 當紐約市公校系統將某些類型的個人可識別資訊指定為「名錄資訊」時。紐約市公校系統有限制披露名錄資訊的政策，包括哪些類型的資訊可以指定為名錄資訊，以及誰可以獲得這些資訊。您有權選擇退出讓學生的個人可識別資訊作為名錄資訊而披露的安排。



4. 如果您認為紐約市公校系統沒有遵守 **FERPA** 的規定，您可以向美國教育部提出投訴。相關投訴可以寄到以下地址：

Student Privacy Policy Office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8520  
或用電郵方式呈交：[FERPA.Complaints@ed.gov](mailto:FERPA.Complaints@ed.gov)

5. 收到關於您在 **FERPA** 下的權利的通知。



## 2025-26 學年年度《保護學生權利修正案》（PPRA）通知

《保護學生權利修正案》（**Protection of Pupil Rights Amendment**，簡稱 **PPRA**）賦予家長和年滿 18 歲的學生有關參與問卷調查、用於營銷而收集和使用資訊以及某些體檢的某些權利。

《保護學生權利修正案》賦予您和您的子女下列權利：

- 在學生必須參加任何會洩露與下列各項（「受保護領域」）有關的資訊的問卷調查、分析或評估之前，有權提供書面同意書：
  - 學生或其家長的政治立場或信念；
  - 學生或其家庭的任何精神或心理問題；
  - 與性有關的行為或態度；
  - 非法、反社會、自證其罪或失德行為；
  - 對那些與回應者有親屬關係的人士的關鍵評價；
  - 法律上承認的特權關係，例如與律師、醫生或神職人員的關係；
  - 學生或其家長的宗教習俗、立場或信仰；或者
  - 除了法律規定用於確定計劃資格條件之外的收入。
- 有權利收到通知並且有機會選擇讓子女不參加那些可以選擇不參加的、會洩露與受保護領域有關的資訊的問卷調查、分析或評估的。
- 有權利收到通知以及有機會選擇讓子女不參加任何非緊急的、侵入性的體檢或篩查（這些體檢或篩查屬於上學的必須條件），這些體檢或篩查均由學校管理並預先安排日期，但是，對於保護學生或其他學生的健康和安全是並非必要的。
- 在實施或使用下列各項之前，有權利提出要求進行檢查：
  - 任何索取上述所列受保護領域的資訊的問卷調查；以及
  - 任何用作學生教育課程大綱的一部分的教學材料。

有關 PPRA 所規定與學生隱私相關的更多資源，可在美國教育部的學生隱私政策辦公室的網站找到：<https://studentprivacy.ed.gov>。

家長如果認為他們的 PPRA 權利受到侵犯，可以上網在以下網站選擇 PPRA 投訴表格提出投訴：<https://studentprivacy.ed.gov/file-a-complaint>，或者將表格郵寄到以下地址：

Student Privacy Policy Office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



## 家長數據隱私及安全權利法案

紐約市公校系統（NYCPS）嚴肅對待您和您子女的資訊隱私。若干聯邦和州法律及法規保護您子女的教育記錄和個人可識別資訊（personally identifiable information，簡稱 PII）的隱私。

保護您子女的 PII 的幾個聯邦法律包括：[家庭教育權利及隱私法案](#)（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簡稱 FERPA）、[兒童網上隱私保護法案](#)（Children's Online Privacy Protection Act，簡稱 COPPA）、[保護學生權利修正案](#)（Protection of Pupil Rights Amendment，簡稱 PPRA）以及[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簡稱 IDEA）。

[《紐約州教育法》2-d](#) 是一項州法，保護您子女的資訊的隱私，並要求 NYCPS 和從 NYCPS 接收您子女的資訊的外部相關方為此負責。[《總監條例》A-820](#) 是一項地方法規，說明在保證學生教育記錄的機密上您擁有的權利及 NYCPS 的責任。

根據這些法律和法規，家長和已滿 18 歲的學生擁有以下關於教育記錄和 PII 的權利。這些權利適用於 NYCPS 和從 NYCPS 接收您子女的資訊的外部機構所保存的教育記錄和資訊。

- **讓您子女的資訊獲得保護而免遭出售或者用於任何商業或營銷目的之權利。**

NYCPS 和從 NYCPS 接收您子女的資訊的外部機構不得出售您子女的資訊或將其用於商業、營銷或廣告目的。

- **在 45 天內檢查和檢視您子女的教育記錄的權利。**

您應該向校長遞交一份關於查看教育記錄的書面要求（查看學生記錄的申請表登載於[網上](#)）。NYCPS 在核實您的身份及對於接收所申請的記錄的授權之後，將向您提供所申請的記錄或者安排一個時間和地點，供您查看。

- **若您認為您子女的教育記錄不準確、誤導或違反了您子女的隱私權，則可要求對您子女的教育記錄進行更改的權利。**

您應該以書面形式向校長遞交一份關於修訂記錄的書面要求（電子郵件也可接受），說明您要求更改哪些記錄，您為什麼認為其資訊在當前不準確、誤導或者違反了學生的隱私權，以及您提議的更改。如果 NYCPS 決定不會對您要求更改的教育記錄作出修訂，您將收到關於如何申訴這一決定以及要求召開聽證會的資訊。

- **要求在您子女的教育記錄中的 PII 被披露之前予以書面同意的權利。**

然而，有些情況下，法律准許未經家長同意而可披露。關於這些例外情況的資訊，請參閱：<https://www.schools.nyc.gov/about-us/policies/data-privacy-and-security-policies>。

- 讓您子女的資訊在轉移和在保存時獲得保護的權利。

NYCPS 和接收您子女的資訊的外部機構必須採用安全保護措施保護其數據（如加密、防火牆及密碼保護）。這些安全措施必須符合行業標準，包括有關提高關鍵基礎網絡安全 2.0 版的國家標準和技術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簡稱 NIST）框架。

- 您子女的 PII 發生資料洩露或未經授權的披露時獲得通知的權利。

NYCPS 將在我們發現您子女的 PII 資料洩露或未經授權的披露之後的 60 天之內向您發出通知，除非如此通知會干擾執法調查。

- 當您子女的 PII 可能出現資料洩露或未經授權的披露時，可向 NYCPS 和紐約州教育廳提出投訴的權利。

如果您向 NYCPS 遞交投訴，我們將在收到投訴之後不超過 60 天的時間向您作出回應。如果我們需要 60 天以上才能回應，我們將向您提供相應的解釋和可望做出回應的日期。

向 NYCPS 提出的投訴可寄到：

Chief Privacy Officer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2 Chambers Street, Room 308  
New York, NY 10007  
或者發電子郵件到：[Studentprivacy@schools.nyc.gov](mailto:Studentprivacy@schools.nyc.gov)

向紐約州教育廳提出的投訴可寄到：

Chief Privacy Officer  
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89 Washington Avenue  
Albany, NY 12234  
或者發電子郵件到：[privacy@nysed.gov](mailto:privacy@nysed.gov)

- 如果您認為 NYCPS 沒有遵守 FERPA 的規定，則可向美國教育部提出投訴的權利。向美國教育部提出的投訴可寄到：

Student Privacy Policy Office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8520  
或者發電子郵件到：[FERPA.Complaints@ed.gov](mailto:FERPA.Complaints@ed.gov)

- 每年得到關於您的權利的通知的權利。

此外，NYCPS 承諾：

- 只在有必要和在為教育目的而必需時或在法律准許時，才收集和披露您子女的資訊。
- 確保每一次對學生資訊的使用和披露都對 NYCPS 和學生有益。
- 儘量減少對 PII 的收集、處理和傳輸。

- 每年為可獲取您的資訊的 NYCPS 職員提供培訓。
- 保有與那些從 NYCPS 接收您子女的 PII 的外部相關方的協議。該協議概要說明外部相關方將如何保證您子女的數據的機密和安全。
- 發佈關於我們與那些從 NYCPS 接收學生資訊的外部相關方的協議的補充資訊。關於外部相關方收集何種數據、收集數據的理由及他們計劃如何保護相關數據的資訊，請查看：  
<https://www.schools.nyc.gov/about-us/policies/data-privacy-and-security-policies/supplemental-information-for-parents-about-doe-agreements-with-outside-entities>。
- 在不再需要您子女的資訊時不再持有其資訊。

您可以找到紐約州教育廳所收集的各種學生數據的完整列表：<https://www.nysed.gov/data-privacy-security/student-data-inventory>。